## 嘉应学院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夏季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嘉应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82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江北校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100号

邮政编码：514015；

校本部（江南校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19号

邮政编码：514071；

梅州师范分院：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新西路241号

邮政编码：514721；

医学院：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146号

邮政编码：514031。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嘉应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在广东省，本校录取批次有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专科提前批次、专科批次**。**广东省以外录取批次详见生源省（区、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主要用于调节各省（区、市）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将按照学校录取进度和专业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本校土木工程专业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专业设立“四年制（2+2）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代码招生，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校培养，后两年在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培养。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等主要由本校负责，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第十七条** 本校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与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加工技术专业设立“四年制（2+2）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代码招生，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校培养，后两年在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培养。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等主要由本校负责，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第十八条** 通过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录取进入本校的定向培养考生免学费和住宿费，原则上不得转学及转专业，须与定向县（市、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派遣到指定的定向县（市、区）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定向县（市、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考生就业岗位并在有空编时优先入编。

**第十九条** 通过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招生录取至本校的公费定向培养考生，原则上不能转学及转专业，且须在入学报到时由考生或考生（未满18周岁）及其法定监护人签署《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毕业后由培养计划来源地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面试、考察，并根据面试考察结果分配到定向县（市、区）范围内定向服务学校（含村小、教学点）任教不少于6年。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二十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含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分类录取。

**第二十二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校普通本、专科层次普通类专业，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考试，各门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报考普通本科院校普通类专业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报考专科院校普通类专业至少须有1门成绩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校普通本科层次体育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考试；报考艺术类（含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普通高中学考，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考，上述体艺类专业考生均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四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本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五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本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专业志愿以及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六条** 对于视为相同院校志愿投档的考生，专业录取要求：

1.文科类、理科类专业（除卫生专项和教师专项外）录取，先按“专业志愿优先”，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即先按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按“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的方法录取，即对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先安排高分考生的第二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考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填报顺序且总分相同时，按投档总分排位前者优先录取。当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若招生省份无排位，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文科类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类为数学、语文、外语、理科综合。

2.体艺类专业录取，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录取。即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面向广东省招生的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体育类专业的录取，在高考文化成绩和省统考术科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志愿顺序，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40%+术科统考成绩×2.5×60%=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专业填报顺序、综合成绩均相同时，按术科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术科成绩仍相同时，按投档总分排位前者优先录取。

（2）面向广东省以外其他省份招生的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体育类专业的录取，在高考文化成绩和所在省统考术科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志愿顺序，按考生统考术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统考术科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本校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专项计划、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专项计划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分数及同分点的处理办法，其中临床医学、小学教育专业按本条第1点有关规定执行；音乐学、美术学专业按本条第2点第1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各科类录取原则，调剂到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二十九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在各省份执行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加分项目及分值。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符合国家和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本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校在海南省的选科要求按照公布的选科要求执行，录取原则按照海南省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第三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三条** 经本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1.学费：文科类本科专业4590元∕生·学年，理工、外语和体育类本科专业5190元∕生·学年，艺术类（非理论）本科专业10000元/生·学年，农学类本科专业4152元/生·学年，医学类本科专业5800元/生·学年，示范性软件学院的本科软件工程专业8000元/生·学年；文科类高职（专科）专业5250元/生·学年，艺术类（非理论）高职（专科）专业10000元/生·学年，其他类别的高职（专科）专业6410元/生·学年；

2.住宿费：视不同的住宿条件在每生每学年750元—1600元之间收取。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专业，学生在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住宿费按该校标准执行。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本校相关规定执行。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学校现有国家、省、校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十多项。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搭建了集“奖、助、贷、勤、减、补、绿”为一体的资助体系，确保任何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贫困而辍学。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七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校本部招生办：0753-2186877      传真：0753-2186713

梅州师范分院：0753-2523398      传真：0753-2523398

医学院：      0753-2202616      传真：0753-2202616

电子邮箱: [zsb@jyu.edu.cn](mailto:zsb@jy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jy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jyu.edu.cn

**第三十八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 系 人：曾老师

监督电话：0753- 2186671

电子邮箱：jcc@jyu.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本校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本、专科（高职）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嘉应学院授权嘉应学院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